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章理貴　男　57歲（民國52年9月21日生）
住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679800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章理貴與鄒寶珠原為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章理貴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，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晚上11時20分許，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住處，發生爭執，章理貴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先向鄒寶珠揚言「我今天要殺了妳」等語，隨即前往廚房取菜刀，鄒寶珠見狀立即進入房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，而兩人之子章耀宗將章理貴手中之菜刀奪下。警員到場，詢問報案之原由，並要求鄒寶珠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，鄒寶珠於同日晚上11時35分許，駕駛ACC-4029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往派出所，行駛至基隆市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，章理貴承上殺人之犯意，駕駛AHE-3020號自用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，再行駛至鄒寶珠上開車輛前，以倒車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上開車輛2次，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，章理貴復以車頭再追撞又鄒寶珠上開車輛之車尾，致鄒寶駕駛上開車輛全車板金凹陷，嗣因鄒寶珠、章耀宗逃離現場，章理貴始停止上開犯行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鄒寶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章理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明　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闕　仲　偉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